

债券代码：21 昆投 02

债券简称：185105.SH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1 昆投 02	185105.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72 号）。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计划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本期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

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新世纪债评（2021）01168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报告期内，“21 昆投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超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218,61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凌建光

联系方式：0512-57384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1.58亿元，负债总额为685.61亿元，所有者权益558.6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57%。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5.78亿元，利润总额14.28亿元，净利润为11.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86亿元。

（二）公司业务情况

（1）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作为液晶显示面板的制造商，龙腾光电通过采购背光源、散射膜、增亮膜、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液晶、驱动 IC 等原材料，对其进行组装生产，然后将产成品销售给生产笔记本、平板电脑和手机等终端产品制造企业。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分为一般材料采购、策略材料采购。综合考量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库存状况、合作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因素，公司进行充分合理的备料作业。公司采购定价以市场供需状况为基础，结合产品的技术要求，双方友好协

商定价。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供应商维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公司所有采购作业均以公开透明方式开展，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积极响应本土化采购政策，引入国产原材料供应商，本土配套、就近供应，在保证产品品质和交期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强化供应链韧性，与供应商密切合作，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大力推进材料多元化，关键材料维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以保持采购弹性，降低关键材料单一化采购的风险。

(2) 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和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大成房产、新城发展自行开发的商业住房项目。

(3) 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新城发展、大成房产、金融产业园、东城建设及公司本部。公司租赁物业主要包括厂房、公寓、办公楼、商铺、打工楼等。发行人将自有的厂房、公寓、办公楼、商铺、打工楼对外出租获得租金收入。

(4) 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开发区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昆山开发区经济及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的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优越的环境。

公司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运营主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东城建设和新城发展两家子公司。从业务模式看，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模式分两种：一是委托代建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子公司东城建设直接与开发区财政分局签订框架性的代建协议，东城建设负责建设昆山市开发区财政局指定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行筹集，待建设完成后由开发区财政局在一定年限内完成结算，结算期一般在 3 年左右，不超过 5 年。该模式下承建的项目主要为动迁房、道路工程等，结算金额包括实施项目建设投入成本、项目相关融资资金成本和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一般为项目总金额的 3%，该模式下发行人以拆迁协议、动迁办结算资料、工程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计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二级科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其移交委托方，双方按照项目最终审计决算金额结算；二是仅提供代建服务收取代建管理费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由发行

人、子公司新城发展和昆山市开发区财政局三方签订《昆山开发区项目代建合同》，项目建设资金由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公司仅负责建设并收取项目代建管理费，主要是子公司新城发展承建的新城天地一期、新城天地二期项目，该模式下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计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二级科目，将代建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科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其移交委托方，再以总费用的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最终的决算。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971.58	910.03	6.76%	-
总负债	685.61	644.65	6.35%	-
净资产	285.96	265.38	7.7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49	244.74	6.44%	-
流动比率	2.35	2.22	5.86%	-
速动比率	0.93	0.78	19.23%	-
资产负债率	70.57	70.84	-0.38%	-
营业收入	75.78	54.61	38.77%	主要收入为电子产品销售，由子公司龙腾光电负责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龙腾光电电子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49.22	38.18	28.92%	-
利润总额	14.28	9.37	52.40%	同上
净利润	11.86	6.9	71.88%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	6	113.33%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	5.39	27.27%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6	-13.47	-71.34%	主要系资金往来款支出规模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58	-16.49	-176.29%	主要系应收开发区建设集团大额款项回收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99	8 35.26	24.76%	-
债务资本比率	66.14	65.81	0.50%	-

营业毛利率	35.06	30.09	16.52%	-
EBITDA	18.04	13.82	30.54%	主要系利润总额规模扩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	3.23	2.71	19.1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9	0.63	9.52%	-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28,888.94	523,121.66	77.57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81	-	-	主要系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86.44	-	-	主要系新增远期外汇合同所致
应收账款	198,890.51	284,928.92	-30.2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较多款项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29,400.00	-1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8,277.49	122,686.66	86.07	主要系发行人对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3,172.84	131,369.57	31.82	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和龙腾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29.44	-	-	主要系对房屋及建筑物重估调整所致
无形资产	27,694.12	245,789.28	-88.73	主要系土地指标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368.63	2,245.89	139.04	主要系增加装修费和旅游发展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7.88	6,127.11	34.29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9.81	5,874.26	56.61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45,021.21	22,872.79	96.83	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47,274.06	281,855.34	-47.75	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629.29	7,174.21	62.1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1,161,073.47	740,628.72	56.7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778.11	-	-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3,950.00	3,012.50	31.12	主要系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843.99	580.49	217.6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35	2.22	2.16
速动比率（倍）	0.93	0.78	0.66
资产负债率（%）	70.57	70.84	69.72
债务资本比率（%）	66.14	65.81	64.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3	2.71	2.2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9	0.63	0.50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2.22 和 2.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8 和 0.93，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由于行业特征，发行人资产以存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2%、70.84% 和 70.57%，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64.07%、65.81% 和 66.14%，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2.28%、2.71% 和 3.23%，EBITDA 对公司债务的覆盖率较小；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0、0.63 和 0.69，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利润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兑付本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本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62.26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7.73 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6 年 7 月 27 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公司”）因深圳市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港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据此普天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提起诉讼，普天公司认为生物港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公司”）提供了 2500 万元的验资帮助资金，据此普天公司要求神州公司在其提供的 2500 万元验资帮助资金本息范围内，对生物港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该案执行阶段神州公司最终承担了 150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公司”）于 2020 年度被提起诉讼。神州公司认为申昌公司（原神州公司控股股东）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利用关联关系，以神州公司账户资金为注册生物港公司 2500 万元垫资又抽回，神州公司据此要求各被告连带赔偿损失 1500 万元及利息，神州公司为此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21138 号。神州公司起诉后因普天集团案中再次赔付 2100 万元，故在本案开庭前，原告追加了该 2100 万元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连带赔偿已经发生的经济损失共计 36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在普天集团案中的诉讼费 217,740.63 元及其利息。现本案一审已作出判决：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600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号为（2021）粤 03 民终 32302 号。申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39,5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仍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